

化隆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56 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9 日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 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精神等议题纪要

2024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县委副书记、县长冶祥主持召开十八届县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出学习贯彻要求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坚持从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高度深刻理解把握文化

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重大意义，结合化隆实际，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切实增强做好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坚持把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文旅产业发展相结合，加强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利用，不断延伸拓展文化内涵，打造远近兼顾、近悦远来、独具化隆特色的文旅名片。要加大甘都阿河滩地质文化等保护力度，丰富和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和教育形式，打造一批具有化隆辨识度的文化新业态、文旅新场景，提升化隆地质文化旅游名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全力推进化隆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传达学习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4年7月全省政府系统值班工作情况的通报》（秘），提出学习贯彻要求

会议强调，值班值守是政府的重要工作机制、工作方式，各乡镇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值班值守相关工作要求。**要提高站位抓落实。**充分认识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责任心把值班值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要求，配强值班力量，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责任不缺失，工作不断档，力度不减弱。**要严守纪律抓落实。**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紧盯各方面动态和信息，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做好值班期间各项工作，坚决杜绝脱岗、离岗现象发生。**要强化督查抓落实。**县政府值班室要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

各部门值班值守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坚决防止值班带班流于形式，对未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和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信息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影响和重大损失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研究县教育局《关于建立化隆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的请示》

会议原则同意县教育局《关于建立化隆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的请示》，由李照本副县长牵头，县教育局负责，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两办”名义印发执行。

会议强调，控辍保学是一项事关全县的大事，事关老百姓家庭的要事，事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工作，关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民生工程、根基工程。**要认识到位**。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认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依法控辍、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控辍方针，推动全县控辍保学工作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要落实到位**。各乡镇各部门要扎紧制度笼子、压实责任体系，教育部门要扛起属事责任和主管责任，乡镇要扛起属地责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细化工作举措，切实形成协调联动、一体推进的整体合力，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动态清零。**要宣传到位**。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充分动员村“两委”加强《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

截留、挪用，严禁举债建设、超规模建设、超标准建设。县发改、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做好项目指导、技术指导、资金监管、财务审计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资金安全管理使用。要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基础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并登记造册，使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九、研究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关于采购群科新区双惠城商铺（第一批）的请示》

会议原则同意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关于采购群科新区双惠城商铺（第一批）的请示》，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冶刚同志审核把关后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会议要求，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认真做好采购前论证、审核等工作环节，杜绝采购中间承办人与供应商之间发生廉政风险问题。监督做好物资清点入库、兑现承诺服务，压实履约验收环节的主体责任。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做好采购指导、资金监管、财务审计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资金安全管理使用。要建立完善项目档案，并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等资料要及时整理、分类归档保存，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并登记造册，使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违纪违规问题发生。县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检查，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

出席：李照本、冶刚、马冠毅、秦渊、刘积海。

请假：高杰。

列席：县政府党组成员陈海平、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马旭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马春霞、县财政局局长张元庆、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组长王春玲、县审计局副局长司马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孙永启，县委办副主任李栋、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赵志清、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马全成、县委统战部副部长韩生龙、法院副院长王耀庭、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海涛、巴燕加合经济园管理委员会综合部部长刘锦峰、团县委书记韩德福、县红十字会副会长安晓龙、县妇联副主席郭琳华、县总工会副主席党海云、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赵和平、县气象局局长冶成功、县残联理事长多杰才旦，塔加乡党委书记徐寅曦、甘都镇党委书记马祥、昂思多镇镇长韩秀梅、巴燕镇镇长马建国、扎巴镇镇长马英青、群科镇镇长马克林、牙什尕镇镇长安玉繁、金源乡乡长才让项秀、二塘乡乡长马进祥、查甫乡乡长仁青、德恒隆乡乡长王廷平、雄先乡乡长多杰才郎、阿什努乡乡长冶福林、沙连堡乡乡长马晓龙、谢家滩乡乡长葛烨鑫、初麻乡副乡长马吉祥，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马孝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马振、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沈彪、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庆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马国权、县水利局局长晏得钰、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马明琪、县卫生健康局局长钟世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刘玉栋、县文体旅游局局长韩良、县统计局局长宋果、县就业服务局局长马忠元、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彭毛、县生态环境局局长马玉麟、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副局长韩进录、县民政局副局长李承珠、县司法局副局长彭周、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韩永峰、县房屋补偿中心主任马俊、县广播电视局办公室主任多杰。

分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各常委。

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

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法院、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

巴燕加合经济园管理委员会综合部、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体旅游局、县统计局、县就业服务局、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房屋补偿中心、县广播电视局、县妇联、团县委、红十字会、总工会、残联、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
